

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要點

103 年 7 月 2 日訂定

107 年 9 月 4 日修訂

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

一、金門縣政府為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改善生活品質，補助使用長照相關服務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 居家(照顧)服務。

(二) 專業服務。

(三) 喘息服務。

前項第一款之居家(照顧)服務不包含家務協助、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。

三、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，未接受機構安置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、日間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，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(含)以上，及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年滿九十歲以上。

(二) 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失能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，第二位(含)以上之使用者自付額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成員，指實際共同生活於一地址內，互為配偶、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依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，補助部分負擔費用，補助標準如附表。

五、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資格者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勾稽補助對象之身分，於九十歲足齡之次月開始補助，由特約服務單位按月(季)繕造名冊，報請本縣衛生局撥款。

(二)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資格者，申請人以家庭為單位，於使用服務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、領據(如附件)、所有

六、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七、經費來源由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長照需要等級	居家(照顧)及專業服務 (月)				喘息服務額度 (年)			
	給付額度 (元)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給付額度 (元)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一般戶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一般戶
第二級	10,020	0	5	16	32,340	0	5	16
第三級	15,460							
第四級	18,580							
第五級	24,100							
第六級	28,070							
第七級	32,090							
第八級	36,180				48,510			